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菲律宾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7-12107 (C) 080817 090817



* 1 7 1 2 1 0 7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其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菲律宾代表团由总统办公厅高级副秘书长 Menardo I. Guevarra 和菲律宾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Alan Peter S. Cayetano 率领。工作组 201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菲律宾的报告。

2. 2017 年 2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由肯尼亚、巴拉圭和瑞士组成的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分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菲律宾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27/PH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P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PHL/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菲律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菲律宾代表团说，菲律宾人相信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不得损害人的权利和尊严。菲律宾人还相信问责制。

6. 菲律宾总统罗德里格·杜特尔特之所以执掌政府，是因为人民要求真正的变革。菲律宾人渴望法治、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其信仰、社会地位、性取向、年龄、残疾状况或族裔如何，也不论是否来自城乡地区。

7. 政府致力于履行其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并将人权议程纳入各项发展倡议。在“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的指导下，政府通过了对文化和性别敏感的总体规划，用人权为本的办法处理公共服务问题。该国正在推进一场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从而保护生命，防止该国变为毒品国家。政府在任何时候都维护法治，杜特尔特总统已经制定了对执法者违法乱纪零容忍的政策。政府用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犯罪和非法毒品问题。除加强执法和司法机制外，政府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进来，从而确保对愿意戒毒的吸毒者实施更加有效、更可持续的戒毒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8. 只有认识到非法毒品、暴力犯罪和贫困之间的关系，才能理解非法毒品的状况。暴力与毒枭和毒贩紧密相连。对于政府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一些批评家正在散布“虚假事实”，媒体也广泛引用。代表团寻求声明以下情况，从而更正这些“事实”。第一，这些批评家改变了法外处决的定义，从而欺骗了公众和媒

体，使他们相信突然出现了一波由政府支持的法外处决。有人蓄意将与打击非法毒品运动相关的所有杀人案件归入法外处决，声称这些杀人案件得到政府的支持；这纯属胡言。第二，共有 126.6 万名毒贩和吸毒者投案，正在接受戒毒改造。第三，杜特尔特执政前的六年时间内，共开展了 93,197 次禁毒行动；而他执政后还不到十个月，就开展了 53,503 次禁毒行动。第四，64,917 人因涉毒被捕。第五，在 9,432 起杀人案件中，2,692 人死于推定合法的执法行动。尽管警方行动增多致使更多人投案，但也有人暴力拒捕，导致更多的人死亡。执法行动致人死亡的情况虽然被推定为合法，但也自动受到调查。

9. 杜特尔特政府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预算增加了一倍。杜特尔特总统已将被称为“信息自由令”的第 2 号行政命令制度化，这是其他菲律宾总统不曾做过的；他还在总统办公厅安装了一个供公民投诉的直线电话。

10. 政府正在起草今后五年的人权行动计划。国家将贯彻人权为本的方针，处理发展问题。

11. 政府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人权系统。政府将参照国家面临的诸多挑战，决定接受哪些建议。

12. 普遍定期审议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人权理事会成功地杜绝其出现两极分化。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虽然往往是有效的，但有时的所作所为弊大于利。该国代表团提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格尼丝·卡拉莫德的一条推特，这表明她带有偏见、有失公允。该国将适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前提是事实要证明他们具有独立性，并且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合作。

13. 菲律宾正在应对共产党的叛乱、动荡不安、南部的叛乱、不平等和社会不公、政治精英控制经济，以及犯罪及贩毒团伙逍遥法外等问题。恐怖主义是国家、区域和国际面临的一个威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越南欢迎菲律宾近期通过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

16. 也门注意到菲律宾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执行了面向警察和关于消除贫困的人权方案。

17. 赞比亚欢迎菲律宾接受第一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诸多建议，但指出这些建议中的大多数没有得到执行。

18. 阿尔及利亚赞赏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计划，特别是改善贫困家庭的妇女儿童的生活水平。

19. 安哥拉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法律，取得了进步。

20. 阿根廷祝贺菲律宾制定“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的章节。

21. 澳大利亚对与禁毒战争相关的法外处决事件，以及国民警察参与其中的报道表示关切。
22. 奥地利赞扬菲律宾在现代计划生育和减少贫困方面的措施，但对重新启用死刑的计划和法外处决增多表示关切。
23. 阿塞拜疆认识到菲律宾在保护弱势群体、打击人口贩运和确保法制方面取得了进步。
24. 孟加拉国注意到旨在抗击贫困的社会经济十点议程、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对教育的支持、遏制童工现象的方案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
25. 白俄罗斯赞扬菲律宾执行了相关措施，从而保障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发展社会支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
26. 比利时赞扬该国政府建立了一个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监测、报告和响应系统，该系统可用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机关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责任。
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菲律宾政府重点改善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国欢迎菲律宾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28. 博茨瓦纳注意到菲律宾承诺促进人权，但对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打击非法毒品相关活动的高压运动导致死亡报道表示关切。
29. 巴西欢迎菲律宾努力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但对据称的失踪和法外处决数量表示关切。
30.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菲律宾制定了几项法律，努力扩大人民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且在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进步。
31. 保加利亚赞扬菲律宾努力减少贫困，赞扬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2. 柬埔寨欢迎菲律宾执行其在前两次审议中已接受的大部分建议。该国赞扬旨在减少贫困的社会经济十点议程。
33. 加拿大敦促菲律宾解散和解除准军事团体的武装，停止对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实施军事化，改善土著人民获取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34. 乍得强调例“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该计划倡导公共部门在划拨减贫经费和社会服务方案中使用人权方针。
35. 智利欢迎菲律宾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步。然而，该国对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持续不断表示关切。
36. 中国表示支持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
37. 哥斯达黎加对禁毒战争表示关切，该运动引起了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
38. 克罗地亚鼓励菲律宾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办法，将法治原则与社会经济发展议程联系起来，从而把人权准则更加全面地融入进来。
39. 古巴强调菲律宾设有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权委员会，以及妇女委员会开展遏制歧视妇女现象的工作。

40. 捷克承认菲律宾在缩小性别差距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41. 丹麦对近期某些打击犯罪的举措，包括禁毒战争在内，可能导致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的现象表示关切。该国还对人权维护者受袭击的数量居高不下表示关切。
42. 厄瓜多尔称赞菲律宾为保护家政工人开展的各项行动，包括联合行动手册，以及该国承诺通过国家计划和具体法律保护环境。
43. 埃及敦促菲律宾在禁毒战争中维护国际人权准则。该国注意到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达成的和平计划。
44. 爱沙尼亚注意到菲律宾自上次审议以来为履行人权义务所做的努力。
45. 法国对法外处决增多提出了关切，并询问了该领域存在的国家监测机制。
46. 格鲁吉亚呼吁菲律宾避免恢复死刑，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47. 德国对所谓的禁毒战争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深表关切。
48. 加纳指出，尽管菲律宾在上次审议时接受了 11 项关于停止法外处决和加强对此类罪行问责的建议，但此类处决依然普遍。
49. 危地马拉认可菲律宾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对菲律宾政府禁毒运动导致吸毒者和贩毒者遭受迫害和杀害的报道表示关切。
50. 海地欢迎相关经济方案在菲律宾取得成功。
51. 教廷提到菲律宾存在贩运男女和儿童用于劳动剥削情况的报道。它还对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情况表示关切。
52. 洪都拉斯着重指出菲律宾在社会包容、妇女参与决策和青年教育等领域取得的进步。
53. 匈牙利表示关切的是，自杜特尔特总统就任并宣布针对据称参与涉毒活动的人的运动以来，7,000 多人已被警方和身份不明的个人杀害。该国还提到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威胁。
54. 冰岛对杜特尔特总统当选以来杀人案件居高不下表示震惊，提到关于警察实施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
55. 印度尼西亚赞扬菲律宾完成“2016-2022 人力资源路线图”，向公共教育划拨大量预算，并且承诺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56. 伊拉克表扬了菲律宾的国家报告，并赞扬了菲律宾的生殖权法案和在禁毒斗争中提供的康复照料。
57. 爱尔兰赞赏菲律宾对人权的承诺，但也对上一次审议以来法治明显恶化深表关切。
58. 意大利欢迎并鼓励菲律宾在人权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59. 日本指出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问题。该国提出将在发展吸毒治疗设施和制定治疗方案方面给予支持。

60. 肯尼亚赞赏菲律宾自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敦促其继续执行其余建议。
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菲律宾采取措施执行前两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欢迎该国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62. 在回答问题和评论时，菲律宾代表团表示，依据第 163 号行政令，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与政府一道努力，促进履行各项人权义务。人权维护者参与了相关的国会听证会，从而讨论制定影响人权的相关法律；目前正在审查制定明确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法律的工作。
63. 菲律宾政府尊重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委员会的委员由总统任命，遴选程序考虑大多由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支持意见。委员会 2016 年至 2017 年的预算几乎翻了一番。
64. 政府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解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案件。根据国家的定义，法外处决仅涉及身为事业型倡导团体成员的受害者。这一定义以外的罪行被当作一般犯罪。
65. 有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包括非自愿劳役。菲律宾于 2017 年批准了东盟《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并与第三国缔结了一个“儿童保护契约”，从而推动打击贩卖儿童的运动。
66. 符合所需标准的个人继续享受证人保护、安全和福利方案。
67. 土著人民、残疾人、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和边缘群体的保护和福利问题是政府议程上的头等大事，正在考虑针对他们多种需求的一揽子法律。
68. 自上次审议以来，菲律宾制定了多部法律，包括寄养方案和授权在灾害和紧急状况之前、期间和之后对儿童进行紧急救济和保护的法律。《全民保健法》和《赎罪税改革法》已得到加强。
69. 确保妻子在财产等诸多问题上享有平等权利的措施尚未执行。政府发布了一个行政命令，以充分执行生殖健康法。菲律宾在《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全国的避孕普及率显著提高，为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终生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水平也显著提高。
70. 警方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机制，确保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受到纪律处罚。实施指挥责任制。警方遵守适当流程，从而确保调查期间不用酷刑获取口供。
71. 菲律宾正通过多种措施解决监狱拥挤问题，包括律师助理方案。
72. 该国正在努力制定一部禁止以性取向为由而进行歧视的专门法律。然而，已经有一些处理歧视和仇恨犯罪的法令、地方政府法规和判例，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仇恨犯罪。
73. 《幼儿园教育法》和《加强基础教育法》使得土著人民的入学率升高，辍学率降低。此外，基础教育改革的预算增加，提高了在职学员和被边缘化的儿童的入学率。
74. 拉脱维亚鼓励菲律宾利用特别程序的专业知识，并对禁毒战争造成的法外处决死亡人数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75. 黎巴嫩欢迎禁毒运动，该运动对打击犯罪产生了积极效果。
76. 利比亚赞赏菲律宾努力打击腐败、犯罪和非法使用毒品问题，以及菲律宾决心应对减贫的各项挑战，执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77. 列支敦士登对恢复死刑的计划和恶劣的拘留条件依然存在表示关切。
78. 立陶宛认可菲律宾为提高人权标准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对该国的法外处决和有意恢复死刑表示关切。
79. 卢森堡对菲律宾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在禁毒斗争框架内实施的法外处决和有关虐待平民的指控。
80. 马来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赞扬了菲律宾的人权成就，认识到菲律宾在落实该区域的共同人权议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81. 马尔代夫受到菲律宾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的鼓舞，认识到菲律宾为确保提高教育质量所做的各项努力。
82. 墨西哥欢迎关于棉兰老岛的政治和平协议、对流离失所者的援助行动，以及菲律宾制定《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
83. 黑山注意到菲律宾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但对大量儿童从事童工劳动表示遗憾。该国还对毒贩嫌疑人遭到法外处决表示关切。
84. 摩洛哥赞扬菲律宾通过减贫方案促进社会经济权利，改善受教育权和促进就业的举措，以及该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
85. 莫桑比克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社会经济十点议程使贫困水平急剧降低，并赞赏菲律宾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86. 缅甸表示应由政府应对非法使用毒品带来的挑战，并积极地注意到菲律宾近期在环境方面采取的措施。
87. 尼泊尔欢迎菲律宾为进一步促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采取的举措，注意到菲律宾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88. 荷兰赞扬菲律宾打击网上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令人印象深刻。该国对大量的法外处决表示关切。
89. 新西兰赞赏菲律宾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
90. 挪威赞赏菲律宾努力和致力于促进和平的工作，鼓励该国继续改革以加强工人权利和遏制腐败。
91. 巴基斯坦赞赏菲律宾设立国家反环境犯罪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以及执行减贫方案、可持续生计方案和全面综合的社会服务方案。
92. 秘鲁承认菲律宾在卫生、教育和住房等领域取得的进步。该国注意到菲律宾致力于可持续发展。
93. 波兰欢迎菲律宾通过《儿童紧急救助和保护法》，其目的是促进孤身儿童与家人团聚，方便培训儿童保护领域的紧急应对人员。

94. 葡萄牙对菲律宾在废除死刑十多年后计划恢复死刑，并对当前的禁毒运动表示关切。
95. 卡塔尔注意到菲律宾取得的成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并对其发展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因为该计划在人权的基础上用整体办法处理发展问题。
96. 大韩民国关切地注意到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现状，表示人权无论何时都应得到尊重。
97.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菲律宾将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置于所有政策和行动的核心。该国对恢复死刑的举措表示关切。
98. 罗马尼亚表示，菲律宾执行上次审议已采纳的建议表明了其对人權的承诺。该国赞扬菲律宾在人权的基础上开展消除毒品威胁的运动。
99. 俄罗斯联邦赞扬菲律宾在卫生保健、教育和劳工等领域颁布立法，并且欢迎残疾人工作配额和“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
100. 沙特阿拉伯赞扬菲律宾的减贫战略和相关计划，400 万户贫困家庭从中受益。
101. 塞拉利昂赞扬菲律宾持续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包括可持续生计方案。该国注意到菲律宾努力处理妇女权利问题，包括通过《妇女大宪章》等途径。
102. 斯洛伐克指出，菲律宾通过了多部与上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相关的人权法律。该国对报道所称的恢复死刑的举措表示关切。
103. 斯洛文尼亚对以禁毒战争的名义实施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报道表示关切，提醒菲律宾注意其对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104. 西班牙欢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为处理人权投诉所设立的机制，以及关于保护处于紧急状况的儿童立法。
105. 斯里兰卡注意到菲律宾为了在国家层面加强移民工人的权利而制定了相关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通过国民援助和法律援助基金向在海外工作的菲律宾人提供援助。
106. 巴勒斯坦国欢迎菲律宾努力改善教育，赞扬该国采取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步骤，包括制定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107. 苏丹欢迎保护环境的“创造绿色就业”方案，以及菲律宾加入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108. 瑞典表示关切的是，根据 2016 年政府数据的估计，菲律宾 730 万名妇女获取现代避孕手段的需求得不到满足。
109. 瑞士对有报道称众多法外处决事件正在发生，以及对菲律宾正在采取立法步骤恢复死刑表示严重关切。
110. 泰国赞扬菲律宾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执行“信息自由令”。

111. 东帝汶注意到菲律宾通过了《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食品充分供应方案和可持续生计方案，并努力在法庭中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
112. 突尼斯欢迎菲律宾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制定遏制贫困的方案。
113. 乌干达对菲律宾承诺按照“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和社会经济十点议程实现包容性增长感到鼓舞。
114. 乌克兰向菲律宾对国际公约的承诺致敬，鼓励菲律宾采取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和在儿童权利及残疾人权利方面。
115. 联合王国对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造成众多人员死亡，并对菲律宾计划恢复死刑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等情况表示关切。
116. 美利坚合众国强调必须调查与禁毒运动相关的死亡事件。
117. 乌拉圭欢迎菲律宾努力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以及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取得诸多成就。
11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菲律宾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菲律宾遏制贫困的努力和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
120. 加蓬赞扬菲律宾自上一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
121. 新加坡赞赏菲律宾努力实现社会正义、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122.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已经在村一级发布了建立联络点的指南，受害者可以前往联络点立即获得帮助。
123. 菲律宾代表团报告说，2013 年成立了一个负责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还有一套监测、报告和响应体系，用于处理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
124. 《少年司法和福利法》得到加强。地方政府单位须任命社会工作者，开展帮助违法儿童等工作。
125. 打击童工现象的方案使参与劳动的儿童数量减少了 47.9%，向相关企业颁发了无童工证书，并关闭了让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工作的企业。“天使之树项目”向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提供社会援助。
126. 政府颁布了第 174 号部级指令，重申工人享有工作稳定权这项宪法和法定权利，禁止纯劳工承包合同(根据这种安排，承包商或分包商只为委托人招募、提供或安置从事某项工作或劳动的工人)，并且加强了劳动标准、自我组织和集体谈判等方面的工人权利。政府将对执行框架开展审查。
127. 保护海外菲律宾工人的权利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菲律宾海外就业局负责规范海外招聘行业。菲律宾与 31 个目的地国有双边劳动协议。返乡工人可以参加重返社会的研讨会和培训。

128. 武装部队执行的国内和平与安全计划“Bayanihan”(合作)已经被纳入发展支持和安全计划“Kapayapaan”(自由)。这两项计划的重点都是支持国家建设、军民合作、建设和平和打击恐怖分子和其他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只在有危及人民安全的威胁的地区开展军事行动。

129. 第 264 号行政令成立了公民武装部队地理部队,负责在灾害和灾难期间和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中的相关行动期间,协助处理地方叛乱的威胁。公民武装部队不是一支准军事部队。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工作组,负责遣散邦萨摩洛和临近的第 9 和第 12 区的私人武装团体。

130. 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受到《土著人民权利法》的保护。不存在采矿作业造成土著人民迁离的情况。未经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矿业公司不得进入其祖传领地。该禁令也适用于武装部队,但“密切追捕”行动除外。“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提高了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意识。

131. 代表团将与国会领导人商讨关于死刑的建议。政府致力于结束杀戮现象,并在可能的限度内镇压吸食非法毒品、腐败和贫困造成的犯罪。

132. 最后,代表团重申,菲律宾一贯坚持尊重人权的文化;相关机制和机构让国家有能力履行条约义务,各司其职,运转良好;菲律宾鼓励包容性地履行人权义务,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菲律宾继续在保护和促进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取得巨大进步;不存在促进、许可或鼓励法外处决的国家政策,因为按照杜特尔特总统的指示,在打击非法毒品运动中开展的所有执法行动都是在法律范围内展开的。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菲律宾将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33.1 批准所有菲律宾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公约(加蓬);

133.2 批准和不加拖延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3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安哥拉)(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黑山)(塞拉利昂);

133.4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公约委员会的职权(乌拉圭);

13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3.6 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133.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33.8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133.9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通过国内立法(危地马拉);

- 133.10 维护各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苏丹);
- 133.11 与特别程序合作,向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秘鲁);
- 133.12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3.13 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与她充分合作(法国);
- 133.14 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使其立即依照联合国的职权范围进行正式访问(德国);
- 133.15 允许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撤销限制她所提访问、可能有损其公正性的条件(加纳);
- 133.16 允许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请求的访问(匈牙利);
- 133.17 积极、无条件地回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菲律宾的请求(拉脱维亚);
- 133.18 公布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15 年访问该国后的结论并落实其建议(列支敦士登);
- 133.19 按照人权高专办关于报告和后续工作国家机制的全球研究和指导的关键要素(最佳做法),考虑设立或加强一个负责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机制(葡萄牙);
- 133.20 努力执行所有已接受的建议(赞比亚);
- 133.21 继续促进人民福祉和充分享有人权的各项改革(乍得);
- 133.22 确保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与国内法冲突时优先(斯洛伐克);
- 133.23 确保将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菲律宾是缔约国的条约中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纳入国内立法(秘鲁);
- 133.24 确保国内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充分接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3.25 确保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蓬);
- 133.26 促进立法充分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本);
- 133.27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大韩民国);
- 133.28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加快设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斯洛文尼亚);
- 133.29 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确保其正常运转(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3.30 确保旨在保护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人权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得到有效执行(古巴);

- 133.31 确保保护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人权的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得到有效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32 加强执行“老年人五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措施(摩洛哥);
- 133.33 尽快颁布法律,设立有效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危地马拉);
- 133.34 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人权领域的潜力,特别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完成拟定菲律宾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俄罗斯联邦);
- 133.35 完成并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
- 133.36 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尼泊尔);
- 133.37 加快起草今后五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开始执行该计划(利比亚);
- 133.38 制定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指导其政策方向,并确保方案得到执行,从而更有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泰国);
- 133.39 加快制定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乌干达);
- 133.40 公布并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肯尼亚);
- 133.41 加强与各国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从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墨西哥);
- 133.42 确保对国家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从而加强其保护人权的能力(加纳);
- 133.43 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供适足资源,允许其调查据称的法外处决事件(澳大利亚);
- 133.44 确保打击犯罪的斗争严格遵守国际标准(秘鲁);
- 133.45 加强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46 继续努力保护人民免受毒品威胁,同时维护各项人权价值(缅甸);
- 133.4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贩毒活动,同时确保使用的方法符合国际标准(海地);
- 133.48 确保所有禁毒行动符合宪法的保护措施和国际人权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33.49 使菲律宾打击使用非法毒品的办法与国际最佳做法接轨,即与预防和替代处罚方面的最佳做法接轨(葡萄牙);
- 133.50 继续反非法药物机构间委员会着重把执法行动以及吸毒者的戒毒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作为整体处理的方针(罗马尼亚);
- 133.51 通过发展解决非法毒品问题的根源(中国);
- 133.52 采用全面和以人为本的方针,执行打击非法毒品的政策,特别是提供适当的卫生措施(泰国);
- 133.53 在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打击毒品和犯罪(黎巴嫩);
- 133.54 确保当前政府开展的打击非法毒品的运动遵守人权标准(赞比亚);

- 133.55 使打击使用非法毒品的方法与国际标准接轨(东帝汶);
- 133.56 继续使打击贩毒的国内程序与国际标准接轨(埃及);
- 133.57 制定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有效立法,打击使用非法毒品的现象(马尔代夫);
- 133.58 采用符合国际准则,包括符合人权准则的方法,打击消费非法毒品的现象(危地马拉);
- 133.59 保障政府打击使用非法毒品的所有方法均与国际标准接轨(爱沙尼亚);
- 133.60 加强打击非法毒品和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中国);
- 133.61 加快制定不歧视法律的进程(格鲁吉亚);
- 133.6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使其与社会包容方案一致(洪都拉斯);
- 133.63 巩固近期的成绩,执行涵盖性及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等问题的全面反歧视立法(澳大利亚);
- 133.64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刻板印象(洪都拉斯);
- 133.65 通过菲律宾发展计划加强在公平司法领域的努力(摩洛哥);
- 133.66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人权,实现包容性发展,降低贫困水平,特别是降低农村地区和弱势人群的贫困水平(乌兹别克斯坦);
- 133.67 继续执行社会经济十点议程,在人力资源和“2016-2022 路线图”的基础上制定加强技能的方案(巴基斯坦);
- 133.68 在执行发展项目和社会政策等方面深化与各社区的交流合作,从而确保得到受影响社区更好的支持,对其产生更好的社会成果(新加坡);
- 133.69 继续采取各种步骤,以期解决气候变化对人口造成的影响(阿尔及利亚);
- 133.70 审查“2011-2028 气候问题国家计划”,从而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解决执行该计划带来的挑战(海地);
- 133.71 重新审查 1995 年《矿业法》,从而强化其在环境方面的规定和可持续发展做法,这将帮助矿业成为增进国家财富的一个主要部门(海地);
- 133.72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包括通过多边合作的方式(缅甸);
- 133.73 加倍努力实施环境监管政策,确保这一发展计划得到落实(卡塔尔);
- 133.74 停止执行以人权维护者和平民为目标的打击叛乱(斯洛伐克);
- 133.75 在《宪法》、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交易和吸食毒品行为(伊拉克);
- 133.76 尊重生命权,维持废除死刑(海地);
- 133.77 考虑不按照向第 17 届国会提交的法案恢复死刑(莫桑比克);
- 133.78 不重新实施死刑(卢森堡);

- 133.79 重新考虑恢复极刑的任何计划，从而不重新实施死刑(斯洛伐克)；
- 133.80 维护生命权，不按照死刑法案所提的建议恢复使用死刑(列支敦士登)；
- 133.81 尊重国际法义务，不重新实行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3.82 遵照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不重新实施死刑(瑞士)；
- 133.83 继续坚持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作出的国际承诺(罗马尼亚)；
- 133.84 尊重其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放弃重新实行死刑的计划(挪威)；
- 133.85 履行国际义务，不恢复死刑(葡萄牙)；
- 133.86 停止一切恢复死刑的步骤，这将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不设前提和限制的情况下，立即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充分调查和起诉所有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立即采取步骤，打击刑事司法体系中的酷刑现象，包括警察局严刑逼供的做法；在努力打击交易和吸食非法毒品的过程中，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爱尔兰)；
- 133.87 尊重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比利时)；
- 133.88 继续执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放弃把死刑恢复为合法刑罚的计划(立陶宛)；
- 133.89 继续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33.90 遵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义务，保持废除死刑(捷克)；
- 133.91 履行作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反对任何试图恢复死刑的计划(乌拉圭)；
- 133.92 保持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做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从而撤销旨在恢复死刑的法律提议(巴西)；
- 133.93 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乌克兰)；
- 133.94 放弃重新实施死刑的计划，这将违背该国的国际承诺(法国)；
- 133.95 不在国家法律体系中重新实施死刑，这也是出于国际义务(意大利)；
- 133.96 依照菲律宾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不重新实施死刑(澳大利亚)；
- 133.97 不重新实施死刑(加拿大)；

- 133.98 不重新实施死刑，不降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保加利亚)；
- 133.99 坚持保护生命权免受怀孕和自然死亡的威胁(教廷)；
- 133.100 采取步骤，结束警察和私人保安或准军事团体实施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非法逮捕和酷刑行为，对警方取缔所有在法律边缘地带成立的团体的行动进行调查(哥斯达黎加)；
- 133.101 确保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保障残疾人权利(苏丹)；
- 133.102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并起诉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法国)；
- 133.103 建立必要的机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行为，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努力消除使用酷刑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做法(西班牙)；
- 133.104 加强努力，遏制该国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现象(波兰)；
- 133.105 结束法外处决(包括与禁毒战争相关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非法逮捕和非法拘禁、酷刑、骚扰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斯洛伐克)；
- 133.106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法外处决，对所有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情况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从而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荷兰)；
- 133.107 采取具体措施停止法外处决，无条件地邀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立陶宛)；
- 133.108 结束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非法逮捕和非法拘禁、酷刑和骚扰行为，包括有效执行禁止法外处决的刑事禁令(加拿大)；
- 133.10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现象，开展对实施者问责的公正调查(德国)；
- 133.110 立即停止法外处决，对所有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情况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从而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智利)；
- 133.111 立即结束法外处决运动，这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加纳)；
- 133.112 在打击贩运毒品的运动中保护和保障生命权及公平审判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安全部队适度使用武力(意大利)；
- 133.11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毒行动期间据称发生的非法处决和其他违法乱纪情况得到迅速、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匈牙利)；
- 133.114 谴责并了结悬而未决的杀人和强迫失踪案件(乌拉圭)；
- 133.115 立即停止一切以禁毒运动为名的非法杀人和煽动杀人的行为(冰岛)；
- 133.116 结束法外处决和酷刑现象，特别是在禁毒斗争的背景下(卢森堡)；
- 133.117 努力消除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加强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的努力(挪威)；
- 133.118 公开谴责禁毒运动中的法外处决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冰岛)；

- 133.119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该国发生法外处决情况，并允许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保加利亚)；
- 133.120 有效执行禁止酷刑的法律，特别是在对毒品贩运者判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刑罚方面(安哥拉)；
- 133.121 进一步加强措施，在各级全面消除酷刑和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格鲁吉亚)；
- 133.122 消除阻碍有效执行《反酷刑法》的障碍，充分执行该法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康复的第 18 和第 19 条(智利)；
- 133.1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保障措施，预防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确保对酷刑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对实施者进行起诉和判刑(奥地利)；
- 133.124 反对任何以国家支持的禁毒运动为背景煽动暴力的行为，对此类煽动行为的实施者问责(捷克)；
- 133.125 继续停止暴力侵害弱势群体的各项战略和方案，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确保儿童在网上和网下均得到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33.126 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行为，特别是在教育机构中(墨西哥)；
- 133.127 采取步骤，达到囚犯待遇的最低标准(新西兰)；
- 133.128 改善拘留设施，特别是解决过度拥挤和环境卫生问题(大韩民国)；
- 133.129 采取行动，减少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对少年犯提供单独的拘留设施(乌干达)；
- 133.130 加强司法体系的法律环境、机构和资源，从而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国)；
- 133.131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司法体系的能力(东帝汶)；
- 133.132 加强刑事司法改革的努力，从而确保所有被告获得迅速公平的审判(美利坚合众国)；
- 133.133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行政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从而执行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哥斯达黎加)；
- 133.134 继续努力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阿塞拜疆)；
- 133.135 加强证人保护方案(东帝汶)；
- 133.136 确保所有审前拘留者立即面见法官，不加拖延，并加快审理依《综合危险药物法》拘留的人员(列支敦士登)；
- 133.137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杀人案件有罪不罚现象(克罗地亚)；

- 133.138 依照国际标准开展刑事司法改革，确保据称贩运人口的实施者受到迅速调查和审判，解决法外处决和针对妇女及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博茨瓦纳)；
- 133.139 深化已采取的措施，确保有罪不罚现象受到打击，保障人权受到侵犯的所有受害者获得赔偿，建立一切适足的康复机制(阿根廷)；
- 133.140 强化调查和起诉机构，确保所有杀人案件得到彻底调查，实施者受到适当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 133.141 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法外处决和酷刑的责任人进行公正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卢森堡)；
- 133.142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的实施者问责，方便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斯洛文尼亚)；
- 133.143 确保暴力死亡事件得到彻底独立的调查，承诺将参与违法乱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包括安全部队在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144 彻底调查所有法外处决事件(葡萄牙)；
- 133.145 确保法外处决事件得到妥善调查，依照正当程序和法治原则对责任人问责(瑞典)；
- 133.146 对与禁毒斗争相关的法外处决事件开展迅速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实施者进行问责，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给予补救和赔偿(捷克)；
- 133.147 妥善调查发生在警方禁毒战争相关行动中的死亡事件(新西兰)；
- 133.148 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调查警方、武装部队或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所有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33.149 对所有假定为法外处决或即审即决的案件开展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包括妥善记录每一起据称的罪行，保留证据并遵守程序性保障规定(瑞士)；
- 133.150 彻底调查私人军队和私自行刑者在政府禁毒运动期间因未经批准的活动而致人死亡的事件，并起诉相关责任人(塞拉利昂)；
- 133.151 彻底调查所有死亡事件，包括涉及国家安全部队据称出于自卫而杀害嫌疑人的事件，以及行刺者身份不明的事件(赞比亚)；
- 133.152 彻底调查据称的法外处决事件，确保对其问责(澳大利亚)；
- 133.153 确保非法杀人事件在国际参与的情况下得到可信独立的调查(冰岛)；
- 133.154 对所有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事件开展独立公正的调查，从而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加纳)；
- 133.155 起诉涉嫌此类非法杀人事件的人，包括政府官员及其随从(冰岛)；
- 133.156 调查并公平起诉涉嫌实施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人(匈牙利)；
- 133.157 采取措施，防止、消除和杜绝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改进对性犯罪者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确保刑罚的适用一致(加拿大)；

- 133.158 开展迅速、公正和透明的调查，打击侵害人权维护者的罪行(丹麦)；
- 133.159 调查和起诉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的责任人(乌拉圭)；
- 133.160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保障刑事问责环境中的儿童权利，创造最佳的替代办法，改进目前追究青年责任的制度(爱沙尼亚)；
- 133.161 改革司法体系，向少年犯提供康复服务并执行《少年司法和福利法》(肯尼亚)；
- 133.162 把有效执行《少年司法和福利法》作为一项使命，不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避免未成年儿童进一步成为罪犯，防止他们在拘留室中受到虐待和践踏(奥地利)；
- 133.163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维持 15 岁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把同意性行为的年龄提高到 16 岁(加拿大)；
- 133.164 维持当前的儿童刑事责任年龄不变(比利时)；
- 133.165 维持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将其降低(瑞典)；
- 133.166 拒绝任何降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计划(捷克)；
- 133.167 放弃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计划，因为这将使儿童在获得成为负责任公民的手段之前，就像成人一样受到起诉(法国)；
- 133.168 依照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承诺，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德国)；
- 133.169 不降低儿童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肯尼亚)；
- 133.1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人民享有言论和宗教自由及各项公民自由(博茨瓦纳)；
- 133.171 加倍努力，保护意见和信仰自由，促进媒体自由和记者权利(黎巴嫩)；
- 133.172 为记者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立陶宛)；
- 133.1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适足保护，特别是在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方面(爱沙尼亚)；
- 133.17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受到威胁的人的生命(德国)；
- 133.175 调查所有威胁、恐吓和袭击媒体工作人员的案件，确保责任人受到问责(拉脱维亚)；
- 133.176 保证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特别是通过制定保护和认可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匈牙利)；
- 133.177 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并维护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开承认他们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中发挥重要和合法的作用，简化成立社团的程序，适用人权理事会第 32/31 号决议确定的

良好做法；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机构请求和接受其技术援助，从而履行这些承诺(爱尔兰)；

133.178 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建立一个有效的保护机制，确保他们自由行使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卢森堡)；

133.179 采取必要措施，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适足保护(挪威)；

133.180 更有效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特别是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办法(波兰)；

133.181 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权利受到保护(乌克兰)；

133.182 制定保护和认可人权维护者的宪章，促进一个安全和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183 将土著妇女和穆斯林妇女纳入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安哥拉)；

133.184 继续努力遏制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阿塞拜疆)；

133.185 继续努力消除贩卖男女和儿童、用强迫劳动加以剥削的行为(伊拉克)；

133.186 继续努力遏制人口贩运现象，使受害者获得康复(黎巴嫩)；

133.187 继续加大努力遏制人口贩运现象，包括根据防止网上儿童性剥削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以及实现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并重返社会的方案(白俄罗斯)；

133.188 继续在遏制人口贩运的领域加大努力，特别是遏制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3.189 继续与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古巴)；

133.190 继续国家为杜绝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所做的努力(埃及)；

133.191 继续与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印度尼西亚)；

133.192 加强遏制跨国贩运的预防性战略及其执行工作(塞拉利昂)；

133.193 加强努力，遏制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例如采取防止对实施者有罪不罚的必要措施等(教廷)；

133.194 采取遏制人口贩运现象的更为有效的措施，该问题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甚(波兰)；

133.195 继续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贩运儿童的问题，有效执行被贩运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马尔代夫)；

133.196 加强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加强机构间协调以打击当地社区的网络色情，确保私营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网上虐待儿童的问题(荷兰)；

- 133.197 继续努力遏制人口贩运，包括加强法律框架并保障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安全和福祉(斯里兰卡)；
- 133.198 制定法律框架，明确处理当代贩运手段(乌干达)；
- 133.19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建设刑事司法能力，从而加强对现代奴隶制的实施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200 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33.201 维持和促进建立在男女婚姻基础上的家庭，将其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教廷)；
- 133.202 加强就业保护方面的国内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133.203 通过有效执行目前的 2016 年至 2020 年战略，继续努力解决失业问题，提高人力资源的竞争力(利比亚)；
- 133.204 向减贫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沙特阿拉伯)；
- 133.205 确保“2017-2022 菲律宾发展计划”、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和可持续生计方案继续得到充足经费，在执行上更具针对性，以便援助能够服务于全国最需要的人(新加坡)；
- 133.206 按照追求包容性增长的承诺，确保为减贫方案提供适足资源(越南)；
- 133.207 按照追求包容性经济发展的承诺，确保为减贫方案提供适足资源(柬埔寨)；
- 133.208 按照保障包容性增长的承诺，确保为减贫方案提供适足资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20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歧视妇女现象(也门)；
- 133.210 继续遏制贫困和营养不良，尤其是儿童贫困和营养不良(黎巴嫩)；
- 133.211 继续注重消除贫困，特别是在贫困最普遍最广泛的地区(马来西亚)；
- 133.212 继续与贫困作斗争，着重坚持尊重和遵守人权(厄瓜多尔)；
- 133.213 依照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确保有效执行并监测《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增加获取现代避孕手段的机会(巴西)；
- 133.214 确保关于《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的第 12 号行政令得到充分执行，从而满足对现代计划生育的需求，确保全民享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瑞典)；
- 133.215 继续开展努力，执行《负责任的生育和生殖健康法》(新西兰)；
- 133.216 确保人民充分平等地获取现代避孕措施，包括农村和土著社区(丹麦)；
- 133.217 保障吸毒成瘾者获得医疗护理(法国)；

- 133.218 进一步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吸毒成瘾者、住院及门诊病人的康复方案，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巴基斯坦)；
- 133.219 继续把公共教育拨款作为预算的最高优先工作(越南)；
- 133.220 继续把公共教育拨款作为预算的优先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221 继续把公共教育预算作为优先事项(沙特阿拉伯)；
- 133.222 继续加强努力，进一步提高儿童入学水平(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3.223 继续通过替代学习系统等措施，加强保障最弱势学生的受教育机会的法律和政策(教廷)；
- 133.224 鉴于公共教育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继续确保弱势和边缘群体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33.225 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教育，增加接受学前和小学教育的女童数量，确保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巴勒斯坦国)；
- 133.226 采取紧急措施，修订规定丈夫在共同财产、行使父母权威和子女监护等方面对妻子拥有优先决定权的法律(阿根廷)；
- 133.227 继续开展加强政策的工作，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并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3.228 继续努力遏制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133.229 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增加其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图尼斯)；
- 133.230 批准相关法律规定，从而限制《家庭法》中规定丈夫对妻子在涉及共同财产和对子女行使养育权和监护权等方面具有优先决定权的条款(智利)；
- 133.231 继续采取措施，使妇女拥有诉诸司法系统的有效机会(洪都拉斯)；
- 133.232 立即采取步骤，在妇女或女童的生命或身心健康面临危险，或者怀孕系由强奸或乱伦造成以及胎儿残障的案件中允许堕胎，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荷兰)；
- 133.233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大韩民国)；
- 133.234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框架(摩洛哥)；
- 133.235 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西班牙)；
- 133.23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尤其是土著居民的儿童(突尼斯)；
- 133.237 加强相关措施，从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各种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 133.238 将同意性行为的年龄从 12 岁修改为 16 岁(瑞典)；
- 133.239 迅速采取行动，以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波兰)；
- 133.240 进一步作出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或经济剥削的风险(卡塔尔)；

133.241 通过面向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监测、报告和响应体系，确保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及时、有效和适当的服务(比利时)；

133.242 采取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在司法体系中的青少年待遇方面，并防止和遏制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受到贩运和被卖淫和色情制品行业剥削(意大利)；

133.243 确保所有影响儿童权利的立法修正案按照国际标准，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墨西哥)；

133.244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儿童从事童工劳动(黑山)；

133.245 加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这些工作往往与有害或危险的工作条件相结合(波兰)；

133.246 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包容性方针，将其纳入制定相关立法措施的工作中，从而特别保障残疾人公平享受社会服务的机会(西班牙)；

133.247 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的劳工和经济政策(厄瓜多尔)；

133.248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确保残疾人能够平等地享受所有公共设施和服务(巴勒斯坦国)；

133.249 继续在社会和健康保险方面努力，为残疾儿童造福(突尼斯)；

133.250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秘鲁)；

133.251 继续在各个层面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通过移民健康议程(斯里兰卡)；

133.252 继续与双边、区域和多边伙伴合作，从而更好地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和福祉(越南)；

133.253 加强与相关伙伴合作，从而更好地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和福祉(印度尼西亚)；

133.254 继续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从而保护海外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133.255 制定面向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永久性重新安置方针(肯尼亚)；

133.256 加入并全面执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确保该国所有不入籍就会成为无国籍的人可以诉诸相关程序，从而方便其获取国籍(斯洛伐克)；

133.257 继续尽一切必要努力消除无国籍现象，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和平之前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地区的人(埃及)。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Menardo I. Guevarra, Senio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at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nd His Excellency Alan Peter S. Cayetano, Chair of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Senate of the Philippin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Evan P. Garcia, Co-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Pilar Juliana S. Cayetano, Co-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Deputy Speaker Delegatio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hilippines;
- Hon. Severo S. Catura, Co-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Undersecretary Delegation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Mr. Reynante B Orceo, Member, Undersecretary,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 Isidro S. Lapena, Member, Director General, Philippin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 Mr. Bayani S. Mercado, Membe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pimaco V. Densing, Membe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 Mr. Carlos Bernardo O. Abad Santos, Member, Assistant Secretary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 Ms. Charito A. Zamora, Member, Assista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 Ms. Maria Teresa T. Almojuela, Memb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Enrico T. Fos, Member, Minister and Consul Genera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rnel G. Talisayon, Member,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aria Elena Cristina D. Maningat, Member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Vanessa G. Bago-Llona, Member, Acting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haron Johnette M. Agduma, Member Third Secretary and Vice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Leocadio T. Trovela, Membe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 Ms. Gladys F. Rosales, Member, Director Philippine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 Ms. Myrna Clara B. Asuncion, Member, Directo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
- Mr. Masli A. Quilaman, Member, Director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 Ms. Gisella R. Mendoza, Member, State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r. Dennis A. Siervo, Member, Chief Superintendent, 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Human Rights Affairs Office;
- Mr. Marivil V. Valles, Member, Principal Assistan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 Mr. Eduardo D. Esquivias, Member, Major, Judge Advocate General Office, Armed Forces of the Philippines Human Rights Office;
- Mr. Maria Corazon Lucia V. Teoxon, Member, Head Executive Assistant,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Health;
- Mr. Delmer R. Cruz, Member, Labo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Tito Marshall R. Fajardo, Member, Technical Assistant Presidenti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 Ms. Alnie Foja, Member, Legal Consultant,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Development;
- Ms. MA. Chona S. Idul-Desimpele, Membe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Sarah Lou Ysmael Arriola, Member,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Sen. Alan Peter Cayetano;
- Mr. Errol Angelito Bernardes Leones, Member, Deputy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Sen. Alan Peter Cayetano;
- Ms. Denya Gracia J. Uy-Anastacio, Member,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Rep. Pilar Juliana Cayetano;
- Mr. Dexter Estacio, Member, Technical Officer, Office of Sen. Alan Peter Cayetano.
